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10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國語文領域補救教學中年級教材研習課程
(1090010936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教材研習一案，鼓勵貴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087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為提升教師國語文領域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之教學知能，並提供國小教師相關教育訓練，故辦理此研習課程。

三、旨揭課程研習資訊：

（一）參加對象：以公立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現職教師、已完成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現職教師研習時數，且擔任校內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學人員為優先。各場次依研習場地限制以50人為限，額滿為止。

（二）台北場課程時間及地點：訂於109年3月28日（星期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綜508教室辦理，經學校薦派教

教務處 109/02/14 15:02



1090000888

有附件

師，參加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研習
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
期覈實補休。

四、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國語文領域補救教
學中年級教材研習課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